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关于开展先进集体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班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树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创先争优评选办法(修订)》有关要求，学院决定开展2023年先进集体创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创建周期

2023年10月-2024年6月。

(二) 创建计划

先进班集体按照大一至大三班级总数的30%进行先进集体创建。

文明寝室共培育创建100个，其中环境优美型寝室15-25个、求真学问型寝室15-25个、党员示范型寝室15-25个、知行合一型寝室15-25个、科研创新型寝室15-25个、退伍军人寝室若干。每个寝室应从以上类型中选择其中1-2项进行申报，文明寝室创建成功后，次年同一类型文明寝室不得

重复申报。其中退伍军人寝室不占计划数，寝室申报文明寝室任一类型创建成功后，寝室成员中如有退伍军人，则增授退伍军人寝室荣誉称号。学院对成功立项的文明寝室给予挂牌表彰。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

学院大一至大三年级行政班及寝室。

（二）先进班集体创建条件

见附件1。

（三）文明寝室创建条件

见附件2。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立项（2023年10月）

各班级应专题研究先进集体创建申报工作，确定班级和寝室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各单位对照《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文明寝室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对班级或寝室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制定班级或寝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创建目标、主要举措及预期成果等内容），按类别填写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先进集体创建立项申报表（见附件3）。相关材料报送前须经辅导员老师审核把关。

各班级应于2023年10月18日下午5点前完成线上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将按照“标准引领、小组评议、

实地考察、组织统筹”的原则，对材料进行初审，组建专项工作组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结合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情况，按程序进行公示，确定正式立项名单。

（二）创建达标（2023年9月—2024年5月）

入选的班级和寝室要按照各自任务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先进班集体，要以班风、学风建设为基础，着重围绕增强班级凝聚力，完善班级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建设；创建文明寝室，要以文化环境建设和文明素养提升为基础，根据申报的文明寝室类型，着重围绕特色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建设。

（三）评估考核（2024年6月）

学院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考核。各建设单位应于2024年5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学院组织专项工作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2024年6月，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授予“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先进班集体”“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评2024年学校创先争优进行班集体和文明寝室。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辅导员应指导各班级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班级或寝室创建目标与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班集体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作用。先进集体创建工作与成效将纳入集体与个人相关评优工作中。

（二）积极准备，按时报送材料。先进集体创建报名将于2023年10月18日截止报名。

（三）主动跟进，落地落实落细。2023年先进集体创建活动初定于2023年12月进行中期检查，2024年5月进行评估考核，请各班级明确进度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

1. 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2. 文明寝室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3. 先进集体创建立项申报表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

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风建设30%	班级问题反馈表
	文明素养：课堂文明礼仪，着装得体，公共区域不吸烟，教室内不穿拖鞋、不带早饭等。
	学业表现：挂科率，诚信考试。
心理健康10%	积极参与学院、学校及以上组织的各类心理活动。
体育10%	参加运动队情况
	参加体育活动情况
工作成效10%	集体奖项：（1）学院、学校及以上班集体奖项。（2）文明寝室。
防诈骗10%	受诈骗情况
测评30%	辅导员测评。
	团总支测评。
	任课教师测评。

附件2

文明寝室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一、基本条件（60%）

序号	基本要求	评选标准
1	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以寝室为单位开展周四理论学习，提交钉钉审批图文材料，每月不少于1次。
2	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成员当学年无补考（必修课）。	以学年成绩为参考。
3	制定并自觉践行《寝室文明公约》，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有团队精神，室风优良。	公约内容积极向上，具有鲜明的寝室文化内涵，制作好后统一贴在寝室门后。
4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使用大功率电器、晚归不归、饲养宠物等违规现象或不文明行为。	以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周五劳动日检查情况为准。
5	全室成员均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无拖欠学费、住宿费学生。	以学年为参考。
6	当学年在学校开展的月度文明寝室评选活动中获评1次及以上。	以学校每月反馈的月度文明寝室数据为准。

二、具体条件（40%）

（一）党员示范寝室

1. 有一名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2. 积极参与楼栋活动（党员学习日、志愿服务、党员联系寝室、党校学习领学等）；

3. 积极发挥党员示范作用，主动参与5个责任岗相关工作。

（二）环境优美寝室

1. 在寝室美化大赛中表现突出，获院级及以上奖项；

2. 寝室有积极向上的文化内涵，寝室文化主题突出；

3. 积极参加寝室环境文化创建活动，在美育比赛中表现突出。

（三）知行合一寝室

1.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及比赛，在文体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2. 至少2位寝室成员担任校、院、班级、社团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

3. 寝室每位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志愿服务活动。

（四）科研创新寝室

1.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及比赛，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

2. 获得相关专业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的；

3. 寝室成员至少1人参加过创新创业类比赛。

（五）求知学问寝室

1.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及比赛，表现突出；

2.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全员无挂科；
3. 积极加入学校社团组织；
4.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周三小课堂。

（六）军人示范寝室

1. 寝室成员有退伍军人；
2. 积极参与红岩特色团支部各项活动，退伍军人参与次数不少于3次；
3. 申报通过前五项之一的文明寝室，直接挂牌军人示范寝室。

附件3

先进集体创建立项申报表

